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結構性存款

購買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與渤海銀行訂立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渤海銀行購買本金金額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於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與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I、XII、XIII及XIV（各份協議於本公告日未到期）均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彼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有關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導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2月22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1月17日及2022年12月23日內容有關購買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與渤海銀行訂立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渤海銀行購買本金金額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協議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
認購日期	2023年3月14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及 (b) 渤海銀行。
產品名稱	渤海銀行WBS230357結構性存款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金額	人民幣350百萬元

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結構性存款的購買乃使用根據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到期贖回款項，未使用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存款期限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	-----------------------

預期年化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固定收益率1.6% + 1.6% × N/M。1.6%及1.6%均為年化收益率。其中，N為觀察期內掛鈎標的處於目標區間的實際天數，M為觀察期實際天數。本公司可獲得的年化固定收益率為1.6%，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為3.2%。

掛鈎標的為觀察期內每日東京時間下午3點彭博「BFIX」頁面顯示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如果某日彭博「BFIX」頁面上沒有顯示相關數據，則該日指標採用此日期前最近一個可獲得的東京時間下午3點彭博「BFIX」頁面顯示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掛鈎標的觀察期為2023年3月16日（含）至2023年6月15日（含）。

目標區間為掛鈎標的期初價格-0.095至掛鈎標的期初價格+0.095（含目標邊界）。

掛鈎標的期初價格為產品成立日東京時間下午3點彭博「BFIX」頁面顯示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即2023年3月16日。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期限／365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渤海銀行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提前終止該產品：(i)國家金融政策的重大調整影響產品正常運作；(ii)市場發生極其重大的變化或緊急事件；及(iii)該產品相關的金融工具已提前終止，惟其須在提前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通知客戶並在提前終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向客戶返還本金及利息。

兌付本金及收益

產品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兌付產品的本金及收益。

展期權

若產品相關的金融工具未能及時兌付本金及收益，將延長產品的期限。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以在世界範圍內提供預防傳染病和感染病的解決方案為己任，專業從事高質量人用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

渤海銀行

渤海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金融科技業務、資產及負債及財務管理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渤海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購買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暫時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的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是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

董事認為，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項下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於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與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I、XII、XIII及XIV(各份協議於本公告日未到期)均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彼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有關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渤海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	指	本公司與渤海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	指	本公司與渤海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3年3月14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I、XII、XIII及XIV以及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V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XI、XII、XIII及XIV」	指	本公司與渤海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7日及2023年2月22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